

附件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2021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1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16 亿元人民币。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科学、航空航天、海洋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1600 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实现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作；各合作方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研发团队架构清晰、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具有专利、技术标准等科技合作产出；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侧重支持研究视野新、内容创新、学科交叉、实用价值高的合作项目。

其他要求：

（1）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3 年。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伙伴就该项目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

（3）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1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

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 1 项本专项项目。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贡涛、李姗姗